附件6

承 诺 书

贵州省自然资源厅：

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我公司作如下承诺：

1.（公司名称）经与自然资源厅协商一致，在 年 月前完成XX矿《绿色勘查实施方案》/《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（“三合一”）》编制及公示工作，并将上述材料（附光盘）送至贵厅。

2.（探矿权承诺内容）获得XX矿勘查许可证后，在《绿色勘查实施方案》编制完成前，（公司名称）不进行勘查活动；在《绿色勘查实施方案》编制完成后，按方案进行绿色勘查。

（采矿权新立承诺内容）获得XX矿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账户，并按规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，未完成“三合一”方案有关工作前，（公司名称）不在采矿权范围内进行采矿活动。（公司名称）将按照评审通过后的“三合一”方案，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、资源综合利用、合理开采等义务。

（采矿权延续、变更承诺内容）获得XX矿采矿许可证后，未完成“三合一”方案有关工作前，（公司名称）不在采矿权范围内进行采矿活动。（公司名称）将按照评审备案通过后的“三合一”方案，按年度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，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、资源综合利用、合理开采等义务。

3.若（公司名称）不能完成《承诺书》相关条款，自愿接受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处罚及联合失信惩戒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